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能水电 表采购安装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5BFFWZ0190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
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7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8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40
7. 定标.....	41
8. 合同授予.....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49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2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53
1. 评标方法.....	65
2. 评审标准.....	65
3. 评标程序.....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8
一、项目概况.....	88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88
三、技术性能指标.....	91
四、检验考核要求.....	94
五、调试要求.....	97
六、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98
七、其他要求.....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00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2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能水电表采购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能水电表采购安装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能水电表采购安装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BFFWZ01902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BFFWZ01902
- 2.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市
- 2.6 招标项目规模：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总占地 1262 亩，总建筑面积 110 万平方米。园区建有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肉类、粮油、副食品、冷冻品等交易中心及冷库仓储中心、沿街 18 栋商业楼。全园区智能水电表采购安装包含：1. 智能电表：共 5071 块，其中，单相电表 60A/4G 通讯：49 块，三相电表 100A/4G 通讯：39 块，单相电表 60A/485 通讯：3011 块，三相电表 100A/485 通讯：1952 块，三相倍率电表/485 通讯：20 块。2. 数据采集器：590 块，水电表共用，4G 无线通讯，通信支持可带载 32 台设备。3. 智能水表：共 3291 块，其中，DN15 水表/485 通讯：1467 块，DN20 水表/485 通讯：898 块，DN25 水表/485 通讯：523 块，DN32 水表/4G 通讯：

10 块，DN15 水表/4G 通讯：117 块，DN25 水表/4G 通讯：276 块。4. 配套软件系统软件：1 套，水电表共用，配套硬件设备的物联网平台，包含数据管理后台、管理端软件，与银行进行聚合支付对接，为商户提供线上（自助）缴费功能，为商户开放的一切功能皆为免费。5. 水电表施工安装：共 8362 块水电表，换表，接通讯，联网。

2.7 合同估算价：451.4815 万元

2.8 交货及安装周期：200 日历天

2.9 交货及安装地点：合肥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2.10 招标范围：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总占地 1262 亩，总建筑面积 110 万平方米。园区建有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肉类、粮油、副食品、冷冻品等交易中心及冷库仓储中心、沿街 18 栋商业楼。全园区智能水电表采购安装包含：1. 智能电表：共 5071 块，其中，单相电表 60A/4G 通讯：49 块，三相电表 100A/4G 通讯：39 块，单相电表 60A/485 通讯：3011 块，三相电表 100A/485 通讯：1952 块，三相倍率电表/485 通讯：20 块。2. 数据采集器：590 块，水电表共用，4G 无线通讯，通信支持可带载 32 台设备。3. 智能水表：共 3291 块，其中，DN15 水表/485 通讯：1467 块，DN20 水表/485 通讯：898 块，DN25 水表/485 通讯：523 块，DN32 水表/4G 通讯：10 块，DN15 水表/4G 通讯：117 块，DN25 水表/4G 通讯：276 块。4. 配套软件系统软件：1 套，水电表共用，配套硬件设备的物联网平台，包含数据管理后台、管理端软件，与银行进行聚合支付对接，为商户提供线上（自助）缴费功能，为商户开放的一切功能皆为免费。5. 水电表施工安装：共 8362 块水电表，换表，接通讯，联网。

2.11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货物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以下业绩之一：

（1）智能水表和智能电表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

于 100 万元；

(2) 智能电表（或智能水表）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

(3) 智能化项目（项目内容中须包含智能水表）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4) 智能化项目（项目内容中须包智能电表）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5) 智能化项目（项目内容中须包智能水表和智能电表）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3.1.3 财务要求：/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为配套水电表硬件设备使用的智能水电表管理物联网平台，并包含数据管理后台、管理端软件，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护、修复。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

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668;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11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11日10时3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4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和平路与钟油坊路交叉口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颢孙工

电 话：0551-6297002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668、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能水电表采购安装项目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60026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675240335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时间：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451.481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玖万元</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能水电表采购安装投标文件</u>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1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p> <p>(3) 其他要求：</p> <p>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p> <p>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p> <p>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d.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 2%</u></p> <p>(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u>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u></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且旧设备拆除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试运行三个月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后退还。</u></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2）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5）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负责。</p> <p>(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施 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

（2）供货（或供货及安装）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供货内容，合同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p> <p>2. 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为配套水电表硬件设备使用的智能水电表管理物联网平台，并包含数据管理后台、管理端软件，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护、修复的承诺函。</p>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智能水电表管理物联网平台的终身免费升级、维护、修复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

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

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

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 选人先后顺 序	/
1.3	最多可中标 段数量	1个
2.1	初步评审标 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20</u> 分 商务文件： <u>20</u> 分 报价文件： <u>6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 细评审得分 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 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如有）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系统功能 展示 10分	<p>投标人自行编制系统功能截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 核心功能与设备管理：截图需清晰展示平台对水电表的核心管控能力。可按分、时、日、月等进行自动抄读数据、用户/商户信息管理（含水电表表号）、设备实时在线状态、当前水电表示值（实时抄读）、账户余额、保电/保水状态设置、手动/远程执行合阀(闸)/断阀(闸)指令操作界面、历史抄读记录查询。</p> <p>2. 多元化缴费与支付对接：截图需明确展示线上（自助）缴费功能的实现。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聚合支付（明确对接甲方指定银行）等线上支付方式的操作流程；支持预付费（余额不足自动限水/电）与后付费模式的设置与切换界面；支持线上/线下充值功能（含开关控制）；账户余额实时查看；阶梯收费、周期收费（月/季等）的设置界面。</p> <p>3. 费用预警与催缴管理：截图需展示剩余金预警与催缴机制。预警值设置界面、达到预警值后系统触发的短信催缴通知记录或模拟发送界面、欠费用户管理（欠费天数、欠费金额、欠费项目如水/电/租金/物业费）、催缴信息记录查询。评委重点考察预警设置灵活性、催缴触发机制的有效性 & 欠费信息管理的清晰度。</p> <p>4. 能耗统计、公摊与费用管理：截图需展示强大的数据分析与财务管理能力。用水/用电数据的统计报表（日/月/年等）、费用明细及汇总统计报表；公摊水电量的计算规则设置（按面积/人数等）、分摊结果展示；线上租金、物业费缴纳功能；欠费项目（水、电、租金、物业费）关联自动断电/限电策略的设置界面。</p>

			<p>5. 批量操作与定时任务：截图需展示高效的批量控制与自动化能力。一键批量拉合闸（断/送电）操作界面及执行结果反馈；定时通合闸（定时断/送电）任务的设置与管理界面；定时补助（如水电补贴）的设置与发放记录；补助清零功能界面。</p> <p>6. 系统管理、兼容性与扩展性(新增/强化)：截图需体现平台的管理性、兼容性与架构。Web 管理端主界面或关键管理菜单；通讯方式（485/4G 等）的接入配置或设备管理界面；系统用户、角色、权限管理界面；体现系统集群化部署或云平台管理控制台的相关信息（如节点状态、资源监控）；体现性能实时扩容能力或配置的界面（可选，如有）。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截图进行综合打分。</p> <p>优秀得 7 分$<F\leq 10$ 分； 良好得 4 分$<F\leq 7$ 分； 一般得 0 分$<F\leq 4$ 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建设方案	<p>5 分</p> <p>投标人需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和项目需求充分理解，对业务功能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对所提供的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水电表软件平台以及安装使用条件等，提供详细的园区水电表安装计划及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的项目建设方案。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优秀得 4 分$<F\leq 5$ 分； 良好得 2 分$<F\leq 4$ 分； 一般得 0 分$<F\leq 2$ 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措施和维保方案	<p>5 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措施和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场维修、更换的响应时间（3 小时），产品质量保证，备品备件、回访、便利化服务的响应能力、配备人员技术能力、响</p>

				应的及时性和其他配备等。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和维保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优秀得 4分 \leq F \leq 5分； 良好得 2分 $<$ F $<$ 4分； 一般得 0分 $<$ F \leq 2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品牌、证书 认证	7分	1. 所投的管理平台软件非 OEM 或贴牌其他厂商产品，提供自主原创产品测评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2.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水表或电表相关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专利所有权人须为投标人。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软件著作权证书中至少具有能耗监控类（或能耗远程管理系统或物联网综合管理系统）的，每提供一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质保承诺	7分	本项目要求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期（基础质保期），投标人在基础免费质保期之上，进行延长免费质保服务承诺的： 1. 延长 3 年以上的(含 3 年)，得 7 分； 2. 延长 2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含 2 年)，得 4 分； 3. 延长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含 1 年)，得 2 分； 4. 延长不足 1 年或与基础免费质保期保持一致的,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业绩	6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以下业绩：

			<p>(1) 智能水表和智能电表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p> <p>(2) 智能电表（或智能水表）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p> <p>(3) 智能化项目（项目内容中须包含智能水表）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p> <p>(4) 智能化项目（项目内容中须包智能电表）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p> <p>(5) 智能化项目（项目内容中须包智能水表和智能电表）供货（或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p> <p>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1. 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的业绩不参与评分。</p> <p>2. 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 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证明）。</p> <p>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业绩材料说明：（1）正在履约或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证明材料已有合同甲方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供货内容、智能水表或智能电表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中注</p>
--	--	--	--

				<p>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供货内容、智能水表或智能电表金额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业绩规定数量 3 个。</p>
2.2.2	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	60分	<p>1) 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p>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 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取通过报</p>

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 F= <u>60</u> ; E1= <u>0.5</u> ; E2= <u>0.3</u> 。</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0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4]} ÷ [(30.0+22.0+25.0+20.0)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4]} ÷ [(28.0+28.0+24.0+22.0)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分钟之内必须答复。如需现场处理，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立刻解决的问题，须留下备用新表并安装后供用户使用（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修好后送回并安装。如发生售后服务人员未及时答复或按时到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相关产品维修运输费用及乙方售后人员食宿出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须对甲方的现场人员进行产品（含软件系统）技术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及乙方培训人员食宿出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提供的货物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免费质保 年(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为准，智能水电表管理物联网平台（包含数据管理后台、管理端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修复），期限自货到安装调试完成且旧设备拆除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产品本身质量、安装原因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如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正常使用，因产品零部件出现故障，乙方须免费维修更换。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负有维修义务以及软件系统免费维护。

3.6 货物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线材提供及线路敷设、强弱电改造施工、智能水表安装、智能电表安装、网关电表箱提供及安装、网络机柜提供及安装、水电表安装所需的水管烫接、水管、内丝直接、闸阀、电表箱、电源线、电管、电缆头制作、空气开关、导轨、金属线槽、通讯线路（含线路敷设道路开槽、恢复）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材配件和人工机械。

3.7 乙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向甲方免费提供深化设计、实施方案及竣工图纸（含安装点位）等资料。

3.8 智能水电表安装现场位于 24 小时运营交易市场内，人流车流巨大，乙方应提前做好交通疏导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由于物流园区环境较复杂（市场交易行为和交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在进行智能水电表安装时，每个水电表集装箱的停电停水时间不得超 3 个小时。

3.9 系统平台要求

3.9.1. 智能水电表系统功能要求

远程抄表：根据用户需求，可按分、时、日、月等进行自动抄读数据，免去人工抄表的繁琐步骤，节省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

远程阀控：支持远程操作水电表的开关状态，如在用户欠费时远程关闭水电表，用户缴费后又能远程恢复供水供电。

费用查询与账单生成：用户可随时在 APP 或相关平台查询自己的缴费情况、水电用量、缴费记录等，系统能自动生成详细的账单，包括历史账单和实时账单。

用量分析：对历史用量数据进行分析 and 统计，生成各类报表和图表，如用水用电趋势分析、峰谷平电量统计等，帮助用户了解用水用电规律和趋势

能耗预测：基于历史数据，预测未来的用水用电趋势，为用户提供准确的能耗预测，以使用户提前合理安排用水用电计划。

综合报表生成：可按不同时间段展示电量报表，还能实时生成电流电压频率、功率、功率因素及四象限无功总电能报表等综合报表，并以折线图、柱状图等直观图示进行综合对比分析。

异常报警：实时监测用户的用水用电异常情况，如用水用电量异常波动、超过设定阈值、设备故障等，一旦检测到异常，系统会立即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向用户和管理人员发送警报信息。

余额预警：当用户账户余额不足或欠费时，系统会自动向用户发送提醒信息，告知其及时缴费。

用户管理：负责管理用户的基本信息，包括用户的注册、登录、个人信息修改等，还可对用户进行分类管理。

权限控制：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权限控制，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和职责，设定不同的操作权限，同时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操作，方便协同工作。

多品牌可接入：对于其他品牌的智能水表、智能电表，可接入本项目智能水电表管理物联网平台使用和管理。

3.9.2. 水电表系统与数字周谷堆平台对接

实现水电表系统与数字周谷堆平台的对接，提供智能水电表使用情况、状态情况、峰谷差趋势情况智能分析，包含水电使用量、水电使用费、智能水电分析对接功能。

3.9.3. 水电表系统与银行支付接口对接

水电表系统与甲方指定银行进行支付场景缴款对接，并提供必要的支付接口开发、业务系统改造升级工作，以确保水电表系统通过银行结算的稳定运行。具体包含支付与接收对接（支付场景对接、接收支付结果回执）、H5 对接改造（支付记录

模块、交易流水模块)。

3.9.4 智能水电表管理物联网平台可延展性

智能水电表管理物联网平台具有良好的可延展性，平台预留丰富的标准化接口，涵盖多种常见的数据传输协议，支持与甲方未来计划建设的能源管理平台的数据和功能的对接。

3.9.5. 支持系统可迁移

可根据甲方的需要，将水电表系统全量数据完整、安全地迁移至甲方指定的物理服务器、私有云平台或存储设备的需求，乙方需积极响应，配合甲方将系统的数据迁移至甲方指定的设备中，确保数据 0 丢失、0 错漏，保障系统迁移后系统业务逻辑兼容，所有功能无缝衔接。

4. 验收标准、方式、地点

4.1 验收标准：甲方按订单进行核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损坏（含外观磕碰变形），不符甲方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选择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交货：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并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如产品合格证明等）申请甲方进行核对验货，如不符甲方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验收：智能水电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旧设备拆除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申请甲方进行验收，产品验收以在甲方现场进行的最终验收为准。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所交付设备产品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5.1 预付款：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5.2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且旧设备拆除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试运行三个月且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3% 余款作为质保金，待免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同等金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提供剩余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如乙方采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质量保证金，则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试运行三个月且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采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质量保证金的时限为试运行三个月且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银行保函等方式”必须采用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独立的方式。若乙方决定不采用“银行保函等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试运行三个月且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3%余款作为质保金，待免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5532802846

地址：_

开户行：_

账号：_

乙方转账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5.4 履约保证金

5.4.1 合同签署前 3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即_____人民币，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且旧设备拆除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试运行三个月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5.4.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

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号：1021401021000280076（转账时请备注“合肥周谷堆大兴物流园智能水电表采购安装项目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有效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免费质保期届满。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战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严重的火灾、水灾、风灾、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能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出具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上述事宜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7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

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7.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3 日内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终止合同。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货及完成安装调试（含旧设备拆除搬运）的，应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应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分阶段违约金计算，每段之间为累进计算。

8.2 设备试运行及免费质保期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招标要求及

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免费更换，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应按该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分阶段违约金计算，每段之间为累进计算。

8.3 乙方所供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不能正常运行的，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并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认为属于人为故意损坏造成、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包括申请质量鉴定，如果乙方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的，视为不属于人为故意损坏。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没有在 1 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或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属于人为故意损坏，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自行更换，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因产品本身质量和产品缺陷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拆除旧设备、安装调试新设备时应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并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从事拆除、安装、调试等工作，任何因拆除、安装、调试等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甲方拥有配套软件系统软件（智能水电表管理物联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护、修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配套软件系统软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无效。

8.6 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应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履约保证金、应付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乙方应及时另行补充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依据“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能水电表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10.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0.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附件 1：安全施工协议书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1：安全施工协议书

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工程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计 天。

3、工程地点：

二、管理人员

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1、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2、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三、甲方安全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7、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8、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四、乙方安全责任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就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3、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4、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5、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6、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五、安全要求

(一)登高上架要求

1、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7、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8、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9、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10、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2、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3、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4、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5、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8、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二)用电要求

1、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2、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1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 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三)电焊机使用要求

1、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四)动火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气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做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属特、一、二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五)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戴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2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上岗。

六、其他

1、协议作为乙双方工程合同的补充，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施工现场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主要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法人单位盖章或现场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合同任务结束。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5、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地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乙方（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件 2：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人，应卖方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卖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卖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卖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买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卖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卖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买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卖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卖方的义务

(一)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买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卖方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卖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卖方不得向买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卖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买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卖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总占地 1262 亩，总建筑面积 110 万平方米。园区建有蔬菜、水果、水产品、畜禽肉类、粮油、副食品、冷冻品等交易中心及冷库仓储中心、沿街 18 栋商业楼。全园区智能水电表采购安装包含：1. 智能电表：共 5071 块，其中，单相电表 60A/4G 通讯：49 块，三相电表 100A/4G 通讯：39 块，单相电表 60A/485 通讯：3011 块，三相电表 100A/485 通讯：1952 块，三相倍率电表/485 通讯：20 块。2. 数据采集器：590 块，水电表共用，4G 无线通讯，通信支持可带载 32 台设备。3. 智能水表：共 3291 块，其中，DN15 水表/485 通讯：1467 块，DN20 水表/485 通讯：898 块，DN25 水表/485 通讯：523 块，DN32 水表/4G 通讯：10 块，DN15 水表/4G 通讯：117 块，DN25 水表/4G 通讯：276 块。4. 配套软件系统软件：1 套，水电表共用，配套硬件设备的物联网平台，包含数据管理后台、管理端软件，与银行进行聚合支付对接，为商户提供线上（自助）缴费功能，为商户开放的一切功能皆为免费。5. 水电表施工安装：共 8362 块水电表，换表，接通讯，联网。为实现大兴物流园商户用电用水数据的自动采集、费用计算、收费管理功能，通过智能化系统完成对整个园区商户能耗相关信息综合查询、辅助综合分析，为园区定制建设智能化监测管理专业平台，要求具有数据自动采集与存贮、数据统计与分析、数据远程传输、数据显示和打印、数据显示发布以及自动化节能控制等实用功能，实现节约型企业科学用能。使用高精度、多功能智能仪表包括电表、水表及各类节能智能控制终端，精确测量用户负荷和系统负荷，优化容量设计，有助于合理分配能耗使用，减低能耗成本。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下表所列所有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检测报告、证书等内容，投标时无须提供。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电表	4G 单相智能电表 60A	安装方式：导轨式 电压：220V 电流：0.25-0.5（60）A/5（60）A 或 5（60）A 正常工作温度：-25℃~+60℃	块	49

			<p>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 CPA 证书。</p> <p>*4G 通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内置磁保持继电器，电能表进行开关操作时磁保持继电器应有相应的消弧措施。 2. 支持远程拉合闸控制，负荷开关采用内置方式，负荷开关技术要求符合 IEC 62055—31:2005。 3. 支持无线实时通讯 4. 电表应具备用电负荷限制功能，当超过设定总功率时自动跳闸，跳闸后可自动合闸，自动合闸的次数和间隔时间可设定，设定的可通过主站下发更改；负荷功率阈值持续时间可设置，防止误判。 5. 电表跳闸后，应具有按键紧急合闸功能。 6. 电能表至少应能存储 60 日的电能数据。电表外壳要求阻燃和防尘。 7. 通讯接口应满足国网标准 DL/T 645—2007 通讯协议要求，220V 单相电表应能承受 2000V 以上耐压实验，2 分钟不损坏的试验。 8. 配备相应的云端水电表管理系统。 		
2	智能电表	4G 三相智能电表 100A	<p>安装方式:导轨式 电压 (V): 3×220/380 电流 (A): 直接接入 0.4-1 (100) A/10 (100) A 正常工作温度: -25℃~+60℃</p> <p>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 CPA 证书。</p> <p>*4G 通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内置磁保持继电器，电能表进行开关操作时磁保持继电器应有相应的消弧措施。 2. 支持远程拉合闸控制，负荷开关采用内置方式，负荷开关技术要求符合 IEC 62055—31:2005。 3. 支持无线实时通讯 4. 电表跳闸后，应具有按键紧急合闸功能。 5. 电能表至少应能存储 60 日的电能数据。电表外壳要求阻燃和防尘。 6. 通讯接口应满足国网标准 DL/T 645—2007 通讯协议要求，电表应能承受 2000V 以上耐压实验，2 分钟不损坏的试验。 7. 配备相应的云端水电表管理系统。 	块	39
3	智能电表	485 单相智能电表 60A	<p>安装方式:导轨式 电压: 220V 电流: 0.25-0.5 (60) A/5 (60) A 或 5 (60) A 正常工作温度: -25℃~+60℃</p> <p>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 CPA 证书。</p> <p>*RS485 通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内置磁保持继电器，电能表进行开关操作时磁保持继电器应有相应的消弧措施。 	块	3011

			<p>2. 支持远程拉合闸控制，负荷开关采用内置方式，负荷开关技术要求符合 IEC 62055—31:2005。</p> <p>3. 支持RS485 接口,波特率可设(9600 ,4800 ,2400 ,1200) ， 出厂默认设置为2400bps</p> <p>4. 电表应具备用电负荷限制功能，当超过设定总功率时自动跳闸，跳闸后可自动合闸，自动合闸的次数和间隔时间可设定，设定的可通过主站下发更改；负荷功率阈值持续时间可设置，防止误判。</p> <p>5. 电表跳闸后，应具有按键紧急合闸功能。</p> <p>6. 电能表至少应能存储 60 日的电能数据。电表外壳要求阻燃和防尘。</p> <p>7. RS485 接口必须和电能表内部电路实行电路隔离，并有失效保护电路，RS485 通信应采用抗干扰 485 芯片，接口标识应有 A、B 标识。</p> <p>8. 通讯接口应满足国网标准 DL/T645—2007 通讯协议要求，应能承受 2000V 以上耐压实验，2 分钟不损坏的试验。</p> <p>9. 配备相应的云端水电表管理系统。</p>		
4	智能电表	485 三相电能表 100A	<p>安装方式:导轨式 电压 (V): 3×220/380 电流 (A): 直接接入 0.4-1 (100) A/10 (100) A 正常工作温度: -25℃~+60℃ 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 CPA 证书。 *RS485 通讯</p> <p>1. 电表具有正向、反向有功电能量和无功电能量计量功能。</p> <p>2. 支持远程拉合闸控制，负荷开关采用外置方式，负荷开关技术要求符合 IEC 62055—31:2005。</p> <p>3. 支持RS485 接口,波特率可设(9600 ,4800 ,2400 ,1200) ， 出厂默认设置为2400bps</p> <p>4. 电能表至少应能存储 60 日的电能数据。电表外壳要求阻燃和防尘。</p> <p>5. RS485 接口必须和电能表内部电路实行电气隔离，并有失效保护电路。</p> <p>6. 通讯接口应满足 DL/T 645—2007 通讯规约，并能耐受交流电压 2000V 以上,2 分钟不损坏的试验。</p> <p>7. 配备相应的云端水电表管理系统。</p>	块	1952
5	智能电表	485 通讯三相倍率电表	<p>安装方式:导轨式 电压 (V): 3×220/380V 电 流 (A): 经 互 感 器 接 入 0.015-0.075(6)A/1.5(6)A 正常工作温度: -25℃~+60℃ 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 CPA 证书。 *RS485 通讯</p> <p>1. 电表具有正向、反向有功电能量和无功电能量计量功能。</p>	块	20

			<p>2.支持远程拉合闸控制，负荷开关采用外置方式，负荷开关技术要求符合 IEC 62055—31:2005。</p> <p>3.支持RS485 接口,波特率可设(9600 ,4800 ,2400 ,1200) ， 出厂默认设置为2400bps</p> <p>4.电能表至少应能存储 60 日的电能数据。电表外壳要求阻燃和防尘。</p> <p>5. RS485 接口必须和电能表内部电路实行电气隔离，并有失效保护电路。</p> <p>6.通讯接口应满足 DL/T 645—2007 通讯规约，并能耐受交流电压 2000V 以上,2 分钟不损坏的试验。</p> <p>7. 配备相应的云端水电表管理系统。</p>		
6	数据采集器	水电表共用	<p>安装方式:导轨式</p> <p>工作电压: AC175V-240V</p> <p>工作电流: 300ma-1A</p> <p>存储环境: -40~85℃</p> <p>无线参数: 无线标准 LTE. FDDILTE. TDD</p> <p>标准频段: LTE-TDD:B34/B38/B39/B40/B41</p> <p>LTE. FDD: B1/B3/B5/B8</p> <p>天线接口: SMA 射频座(阴头, 50 欧姆阻抗)</p> <p>网络链接数: >=4</p> <p>网络缓存: >=4K</p> <p>接口标准: 485</p> <p>保护: ESD 保护, 浪涌保护</p> <p>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提供产品合格证, 提供具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4G 无线通讯</p> <p>1. 具有采集智能水表和电表的能力, 通信支持可带载 32 台设备的能力。</p> <p>2. 免费提供需流量卡或模块的采集器内置至少 10 年流量费。</p> <p>3. 支持 RS485 转 4G 数据传输, 串口速率支持 460800bps;</p> <p>4.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 MQTT TCP、HTTP 模式</p> <p>5. 支持软件配置, 可通过网络远程动态修改模块参数</p> <p>6. 支持 NTP 获取实时时间, 支持对连接的电表进行校时, 支持 2 小时校时一次及停电后复电自动校时;</p> <p>7. 支持 Modbus RTU 转 Modbus TCP 或支持 485 串联转 4G 通讯。</p> <p>8. 支持远程配置和控制。</p> <p>9. 支持串口、网络 OTA 升级设备固件。</p> <p>10. 可远程修改设置定时作业时间, 定时作业是指每天的几个时点。</p> <p>11. 支持设置定时发送上报功能, 上报发送超时失败可支持重复多次。</p> <p>12. 定时作业数据包需提供查询接口, 定时作业数据包设备重启应保留最近一次定时作业数据。</p>	块	590
7	智能水表	DN15mm 冷水表	<p>1. 材质为铜制, 口径 15mm</p> <p>2. 符合国家标准, 具有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p>	块	14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 CPA 证书。 4. 485 通讯，卧式安装 5. 计数器与下层结构分离，读数永久保持清晰。 6. 485 有线远传智能水表具有标准的通讯接口，支持波特率 1200, 2400, 4800, 9600, 19200, 出厂默认设置为2400bps 7. 485 通讯远传智能水表需要支持远程实时阀控。 8. 水表应配备相应的云端水表管理系统。 		
8	智能水表	DN20mm 冷水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为铜制，口径 20mm 2. 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3. 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 CPA 证书。 4. 485 通讯，卧式安装 5. 计数器与下层结构分离，读数永久保持清晰。 6. 485 有线远传智能水表具有标准的通讯接口，支持波特率 1200, 2400, 4800, 9600, 19200, 出厂默认设置为2400bps 7. 485 通讯远传智能水表需要支持远程实时阀控。 8. 水表应配备相应的云端水表管理系统。 	块	898
9	智能水表	DN25mm 冷水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为铜制，口径 25mm 2. 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3. 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 CPA 证书。 4. 485 通讯，卧式安装 5. 计数器与下层结构分离，读数永久保持清晰。 6. 485 有线远传智能水表具有标准的通讯接口，支持波特率 1200, 2400, 4800, 9600, 19200, 出厂默认设置为2400bps 7. 485 通讯远传智能水表需要支持远程实时阀控。 8. 水表应配备相应的云端水表管理系统。 	块	523
10	智能水表	DN32mm 冷水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为铜制，口径 32mm 2. 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3. 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 CPA 证书。 4. 4G 通讯，卧式安装 5. 计数器与下层结构分离，读数永久保持清晰。 6. 电池需要待机超过 5 年。 7. 4G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平常不需供电，只在抄表瞬间供电。 8. 电压检测：4G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每日检测电池电压，当电池出现欠压时记录欠压状态，并上报异常电压状态；同时还具有掉电监测。 9. 水表应配备相应的云端水表管理系统。 	块	10
11	智能水表	DN15mm 冷水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为铜制，口径 15mm 2. 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 3. 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 CPA 证书。 4. 4G 通讯，卧式安装 5. 计数器与下层结构分离，读数永久保持清晰。 6. 电池需要待机超过 5 年。 7. 4G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平常不需供电，只在抄表 	块	117

			<p>瞬间供电。</p> <p>8. 电压检测：4G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每日检测电池电压，当电池出现欠压时记录欠压状态，并上报异常电压状态；同时还具有掉电监测功能，当水表异常掉电时，及时保存计量数据，防止数据丢失。</p> <p>9. 水表应配备相应的云端水表管理系统。</p>		
12	智能水表	DN25mm 冷水表	<p>1. 材质为铜制，口径 25mm</p> <p>2. 符合国家标准，具有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p> <p>3. 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 CPA 证书。</p> <p>4. 4G 通讯，立式安装</p> <p>5. 计数器与下层结构分离，读数永久保持清晰。</p> <p>6. 电池需要待机超过 5 年。</p> <p>7. 4G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平常不需供电，只在抄表瞬间供电。</p> <p>8. 电压检测：4G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每日检测电池电压，当电池出现欠压时记录欠压状态，并上报异常电压状态；同时还具有掉电监测功能，当水表异常掉电时，及时保存计量数据，防止数据丢失。</p> <p>9. 水表应配备相应的云端水表管理系统。</p>	块	276
13	配套软件系统软件	水电表共用	<p>1. 为配套水电表硬件设备提供智能水电表管理物联网平台，包含数据管理后台、管理端软件。</p> <p>2. 系统支持与数字周谷堆平台数据对接。</p> <p>3. 兼容 485/4G 等通讯方式的接入。</p> <p>4. 系统管理端支持 web 管理。</p> <p>5. 系统支持能耗数据实时上传，远程抄表，实时查看。</p> <p>6. 管理端系统支持线上/线下充值，线上（自助）充值可支持多形式，并与甲方指定银行进行聚合支付对接，为周谷堆市场内的商户提供线上（自助）缴费功能。线下充值功能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关闭或开启。</p> <p>7. 管理端支持预付费与后付费系统缴费模式：预付费在剩余电费/水费为零自动限电/水；后付费可由业主自主控制。</p> <p>8. 支持剩余金额预警提示，剩余金额达到预警值会以短信形式进行催缴。</p> <p>系统支持用水/用电数据的统计、费用统计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功能；支持公摊水电量，公摊水电量按不同设定面积/人数分配，支持线上缴纳租金、物业费等，支持欠租金、物业费、水费、电费等项目自动断电，支持上述各种数据报表的生产。</p> <p>10. 系统支持一键批量拉合闸；定时通合闸，定时补助及清零功能</p> <p>11. 系统能够支持 1000 个及以上的并发用户。</p> <p>12. 系统应采用公有云集群化部署，包括服务费、存储、网络、安全等组件。报价应包含 10 年云平台费用，性能可根据运行需要实时扩容，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能力。</p>	套	1

			<p>13. 应提供异地实时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实时备份至备份场地。具备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p> <p>14. 系统实施多副本、纠删码等冗余技术，确保数据的高可用性。</p> <p>15. 系统有完善的访问控制与权限管理。</p> <p>16. 系统存储架构应采用分布式、云存储、可扩展的存储架构，可满足大数据量、高并发访问的需求。</p> <p>17. 系统应建设完善的网络防火墙安全防护机制，具备一定的DDOS防护能力。</p> <p>18. 服务器应配备有基础的安全防护软件或服务，能够实时识别、分析、预警安全威胁，具备防勒索、防病毒、防篡改等安全能力。</p> <p>19. 对外网络服务必须支持SSL安全证书加密。</p> <p>20. 提供7×24客服售后服务。</p> <p>21. 具备可扩展能源管理平台的能力</p> <p>22. 管理系统和应用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p>		
14	电表施工	安装改造	<p>1. 多用户表拆除换表，安装独立式单体智能电表，接线排线，联网。</p> <p>2. 独立电表拆除换表，接通讯，联网。</p>	块	5071
15	水表施工	安装改造	拆除换表，接通讯，联网。	块	3291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 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 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

4.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二)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除了提供智能水电表的供货安装，还需要提供水电表相关点位的强弱电施工（包括线路敷设、网关安装等）及设备联网，确保水电表安装调试结束后可

正常运行并完成智能水电表与水电表管理平台的对接工作，投标人自行组网，设备连接互联网与智能水电表宽带路由器。其中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线材提供及线路敷设、强弱电改造施工、智能水表安装、智能电表安装、网关电表箱提供及安装、网络机柜提供及安装、水电表安装所需的水管烫接、水管、内丝直接、闸阀、电表箱、电源线、电管、电缆头制作、空气开关、导轨、金属线槽、通讯线路（含线路敷设道路开槽、恢复）等辅材配件和人工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所有费用。**周谷堆大兴物流园园区占地面积较大，水电表安装点位分散，使用环境及情况较复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 本项目要求智能水电表管理系统和应用软件须终身免费，并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免费提供深化设计、实施方案及竣工图纸（含安装点位）等资料。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3. 投标人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如下述国家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较高质量标准执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CJ/T 224-2012《电子远传水表》、GB/T 778-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 14536.1-202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17215.211-2021《交流电测量设备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第 11 部分：测量设备》、GB/T17215.321-2021《交流电测量设备特殊要求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1 级和 2 级)》、GB/T17215.323-2022《交流电测量设备特殊要求第 23 部分：静止式无功电能表(2 级和 3 级)》等。

5. 智能水表安装在原水表箱内，水表采用集中供电方案，水表的口径选择及立式/卧式的选择根据项目现场情况确定，水表间的信号传输采用 4G/485 通讯线连接传输，水表网关与水表的信号传输采用 4G/485 通讯，采用屏蔽线并安装匹配电阻，避免强弱电干扰。

6. 智能电表安装在原电表箱内，集中安装方式及单相/三相电表的选择根据项目现场情况确定，电表间的信号传输采用 4G/485 通讯线连接传输，电表网关与电表的信号传输采用 4G/485 通讯，采用屏蔽线并安装匹配电阻，避免强弱电干扰。

7. 电表集装箱和水表集装箱的安装位置分布较为分散，其中蔬菜交易区水表位于每户仓铺中，并有较多独立水电表也分散分布在园区各临时仓位中，同时更换水电表时可能会涉及原水电表连接处、水电表管井处的拆改和恢复。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方案自行考虑安装人工、辅材及拆改恢复费用综合

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8. 系统平台要求

8.1. 智能水电表系统功能要求

远程抄表：根据用户需求，可按分、时、日、月等进行自动抄读数据，免去人工抄表的繁琐步骤，节省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

远程阀控：支持远程操作水电表的开关状态，如在用户欠费时远程关闭水电表，用户缴费后又能远程恢复供水供电。

费用查询与账单生成：用户可随时在 APP 或相关平台查询自己的缴费情况、水电用量、缴费记录等，系统能自动生成详细的账单，包括历史账单和实时账单。

用量分析：对历史用量数据进行分析 and 统计，生成各类报表和图表，如用水用电趋势分析、峰谷平电量统计等，帮助用户了解用水用电规律和趋势

能耗预测：基于历史数据，预测未来的用水用电趋势，为用户提供准确的能耗预测，以使用户提前合理安排用水用电计划。

综合报表生成：可按不同时间段展示电量报表，还能实时生成电流电压频率、功率、功率因素及四象限无功总电能报表等综合报表，并以折线图、柱状图等直观图示进行综合对比分析。

异常报警：实时监测用户的用水用电异常情况，如用水用电量异常波动、超过设定阈值、设备故障等，一旦检测到异常，系统会立即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向用户和管理人员发送警报信息。

余额预警：当用户账户余额不足或欠费时，系统会自动向用户发送提醒信息，告知其及时缴费。

用户管理：负责管理用户的基本信息，包括用户的注册、登录、个人信息修改等，还可对用户进行分类管理。

权限控制：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权限控制，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和职责，设定不同的操作权限，同时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操作，方便协同工作。

多品牌可接入：对于其他品牌的智能水表、智能电表，可接入本项目智能水电表管理物联网平台使用和管理。

8.2. 水电表系统与数字周谷堆平台对接

实现水电表系统与数字周谷堆平台的对接，提供智能水电表使用情况、状态情况、峰谷差趋势情况智能分析，包含水电使用量、水电使用费、智能水电分析对接

功能。

8.3. 水电表系统与银行支付接口对接

水电表系统与招标人指定银行进行支付场景缴款对接，并提供必要的支付接口开发、业务系统改造升级工作，以确保水电表系统通过银行结算的稳定运行。具体包含支付与接收对接（支付场景对接、接收支付结果回执）、H5 对接改造（支付记录模块、交易流水模块）。

8.4 智能水电表管理物联网平台可延展性

智能水电表管理物联网平台具有良好的可延展性，平台预留丰富的标准化接口，涵盖多种常见的数据传输协议，支持与招标人未来计划建设的能源管理平台的数据和功能的对接。

8.5. 支持系统可迁移

可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将水电表系统全量数据完整、安全地迁移至招标人指定的物理服务器、私有云平台或存储设备的需求，投标人需积极响应，配合招标人将系统的数据迁移至招标人指定的设备中，确保数据 0 丢失、0 错漏，保障系统迁移后系统业务逻辑兼容，所有功能无缝衔接。

9. 投标人须对招标人的现场人员进行产品（含软件系统）技术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及投标人的培训人员食宿出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四、检验要求

招标人按订单进行核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损坏（含外观磕碰变形），不符招标人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重新更换，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根据情况选择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五、调试要求

1. 水电表安装现场位于 24 小时运营交易市场内，人流车流巨大，应提前做好交通疏导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 由于物流园区环境较复杂（市场交易行为和交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在进行水电表安装时，每个水电表集装箱的停电停水时间不得超 3 个小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针对园区市场日常交易行为（含人流、车流、物流等诸多因素影响）造成项目进度的影响要有预见性，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方案自行考虑安装人工费

用综合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3. 投标人负责新旧智能水电表软件系统内的用户数据无缝对接，旧系统的用户信息和旧水电表拆除时的剩余用量需全部完整的移植至新系统和新水电表内，确保数据 0 丢失、0 错漏。投标人自行考虑旧数据抄录及新系统（新水电表）数据录入的人工费用综合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六、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投标人所供货物为全新并符合招标人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且不存在隐形瑕疵。所供货物如存在质量问题，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若未按招标人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自行更换，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若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其他相关可得利益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视情节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各分项控制单价详见第六章分项报价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是指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税金、培训、设备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含旧设备拆除搬运及水电表安装辅材）、软件二次开发费用、接口对接费、云平台费用、物联网流量费、机械费、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过程的风险费用等交付招标人使用前的一切费用，以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能水电 表采购安装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能水电表采购安装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它说明、承诺等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能水电表采购安装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制造商授权书 (如要求)

/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其他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能水电
表采购安装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供货及安装方案

(二) 其他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能水电
表采购安装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智能水电表采购安装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货物及安装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分项控制价(元)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智能电表	单相智能电表 60A 4G 通讯	块	49	273			
2	智能电表	三相智能电表 100A 4G 通讯	块	39	516			
3	智能电表	单相智能电表 60A 485 通讯	块	3011	197			
4	智能电表	三相电智能表 100A 485 通讯	块	1952	405			
5	智能电表	三相倍率电表 485 通讯	块	20	405			
6	数据采集器	水电表共用	块	590	1012			
7	智能水表	DN15mm 冷水表 485 通讯	块	1467	285			
8	智能水表	DN20mm 冷水表 485 通讯	块	898	307			
9	智能水表	DN25mm 冷水表 485 通讯	块	523	344			
10	智能水表	DN32mm 冷水表 4G 通讯	块	10	811			

11	智能水表	DN15mm 冷水表 4G 通讯	块	117	340			
12	智能水表	DN25mm 冷水表 4G 通讯	块	276	397			
13	配套系统软件	水电表共用	套	1	207424			
14	电表施工	安装改造	块	5071	180			
15	水表施工	安装改造	块	3291	104			
合计（元）								

注 1:投标总报价等于序号项之和，转入投标函中（等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2:货物及安装报价包括货物、安装、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等内容。

3: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

4: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